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林國棟即國棟電氣行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4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綠化環保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陳福松	國 棟 電 氣 行	臺灣銀行 北 高 雄 分 行	000000000000	18,900元	113年1月20日	AR000000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(註一)

02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05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06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7 決。

08 (註二)

09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